

平财建指〔2020〕224号

关于分配2020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建指〔2020〕75号），现分配**72**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2020年7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16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